我市确定今年农业工作重点

■ 以“三大工程”为抓手，全面推进现代农业建设
■ 以深化农业改革为动力，加快建立新型农业经营体系

本报讯（记者 李娅飞）记者近日从市农业部门了解到，今年，我市农业工作继续坚持“持续求进、好中求快”的总基调，继续把抓好粮食生产、现代农业建设、城乡一体化发展作为主攻方向，把实现粮食稳定发展、促进农业发展方式转变和生产方式转变作为基本途径，把实施农业农村发展“三大工程”作为重要抓手，把全面深化农村改革作为强大动力，把握新常态、抓住新机遇、增创新优势、实现新发展，开创农业农村经济工作持续健康发展新局面。

今年，我市农业工作主要目标是，千方百计使全市粮食产量稳定在100亿斤以上（其中夏粮70亿斤左右、秋粮40亿斤左右），农民收入增幅继续保持在两位数增长（10%以上），努力确保不发生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和因农民负担引发的重大群体性事件，持续提高农业科技进步贡献率和农业资源利用率。

以“三大工程”为抓手，全面推进现代农业建设。一是以高标准粮田“百千万”建设工程为抓手，筑牢粮食稳定增产基础，围绕保粮田面积、保粮食产量、保粮农收益，强力推进高标准粮田“百千万”建设工程，今年将完成75万亩新建任务；二是以现代农业产业化集群培育工程为平台，着力完善现代农业产业体系，今年全市将新培育市级以上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10个以上，力争形成销售收入10亿元以上的产业化集群8个、20亿元以上的产业化集群2个；三是以启动实施都市生态农业发展工程为契机，拓展农业产业发展新功能，启动建设3到5个都市生态农业示范园区，争取认定一批省级都市生态农业示范园区，引领全市都市生态农业健康发展。

以深化农业改革为动力，加快建立新型农业经营体系。全面推进土地确权登记，按照省政府安排，我市被确定为整体推进试点市，今年要全面完成确权登记颁证工作。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新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600家、家庭农场300个、种粮大户150个；大力实施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程，培育新型职业农民4000人以上；着力普及测土配方施肥技术，完成主要农作物测土配方施肥面积1200万亩以上；大力推广农作物病虫草害专业化综合防控技术，力争统防统治面积在300万亩以上；大力实施新一轮“菜篮子”工程建设，积极推进蔬菜、瓜果标准园区创建，稳步发展无公害、绿色、有机和地理标志农产品，以品牌化引领农业标准化，新认证“三品一标”16个，努力实现我市农业发展新跨越。

用劳动续写光荣与梦想

人民日报 社论

“劳动是世界上一切欢乐和一切美好事情的源泉”。“五一”国际劳动节来临之际，全国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表彰大会今天在北京隆重举行。2968名贡献卓著的全国先进模范人物受到表彰，代表全体劳动者接受党和国家的最高礼赞。劳动的光荣绽放于此，尊重劳动、尊重创造的国家理念彰显于此。

人民创造历史，劳动开创未来。从南水北调、青藏铁路等世纪工程，到“蛟龙”潜海刷新中国深度、“嫦娥”飞天标注中国高度，再到经济总量首次突破60万亿元的“中国奇迹”，当代中国的每一次跨越和进步，无不是拜辛勤劳动之所赐，凝结着工人阶级和广大劳动群众的心血和汗水。正是在亿万人民勤劳智慧的创造中，一个日益强大的中国挺立于世界东方，中华民族阔步走向伟大复兴。

劳动模范是亿万劳动者的杰出代表，集中体现了工人阶级和广大劳动群众的优良品质。这次表彰的全国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有的在生产一线书写人生传奇，有的通过锐意创新体现劳动价值，有的在风险考验中彰显坚强意志……他们的岗位或许并不显贵，但他们的精神弥足珍贵；他们的工作或许并不惊天动地，但他们的品质足以感天动地。他们身上展现的爱岗敬业、争创一流，艰苦奋斗、勇于创新，淡泊名利、甘于奉献的劳模精神，生动诠释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他们是坚持中国道路、弘扬中国精神、凝聚中国力量的楷模，为国家和民族增添了绚丽光彩，为全社会树立起劳动标杆和学习榜样。

没有劳动创造，就没有中国的今天，也不会有中国的明天。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确立“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引领当代中国迈向新的高度。站在新起点上，面对令人振奋的时势，面对日益增多的艰险，我们更需要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让劳动最光荣、劳动最崇高、劳动最伟大、劳动最美丽的理念深入人心，激发全社会劳动热情，释放全社会创造潜能。从国家层面，坚持科教兴国战略、人才强国战略、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充分调动广大劳动者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不断拓展人才成长空间，塑造一支有理想、有智慧、有技能、会创新的高素质劳动者队伍；从个人层面，将个人梦想与国家梦想紧紧相连，把人生理想、家庭幸福融入国家富强、民族振兴的伟大事业，形成“干一行、爱一行、专一行、精一行”的社会风尚，我们就能够让一切劳动与创新的活力竞相迸发，让一切创造社会财富的源泉充分涌流。

今年“五一”，我们将迎来第125个国际劳动节，迎来中华全国总工会成立90周年。90年来，全国总工会和各级工会组织在党的领导下，为革命、建设、改革作出了重要贡献。新的历史条件下，继续团结鼓劲、凝神聚力，保障职工群众权益，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尊重劳动者的首创精神，在全社会形成劳动光荣、知识崇高、人才宝贵、创造伟大的价值导向，相信亿万中国人民必将用勤劳的双手，托起一个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

（新华社北京4月27日电）

随意折花摘果 绿化苗木“伤不起”

文/图 本报记者 高会鹏

时下，正是花红柳绿的好时节。漫步在河岸边，柳枝拂面，春风送爽。但记者调查发现，进入春季以来，市区内的绿化苗木屡遭破坏，有的花朵被掐掉拿走，有的树枝被折断，大煞风景之余不免让人感到心痛和惋惜。

爱护花草树木，人人有责。这本来是一个人人皆知的道理，然而在我市的一些广场、公园、绿地等处，攀折花木、采摘果实的不文明行为却随处可见。

“看到有些人专门带着工具去采摘花、果，我都替他们脸红，这是公共资源，怎么能凭个人爱好而去随意破坏呢？”4月27日，谈及市民随便折花摘果现象，市民朱进京认为，园林绿化成果是政府投入大量资金所取得的，也是广大市民的生活福利，一些人随意破坏的行为应该严格监管，发现之后要重罚。

月季花刚开，三两天就看不见花朵了，只有枝条随风摆动；桃花盛开，却被人连花带枝折断拿走；黑槐树刚开花，几天就被人悉数折走卖钱……每年，这些不文明现象屡见不鲜，好多市民都已经“见惯不怪”。但是，他们为了一己之私的行为，令我市大量绿化苗木“很受伤”。其实，这已经不是一个个性问题，在举全市之力开展“六城”联创工作之际，以什么样的方式来赏花观果，更是一场全体市民文明素养的大比拼。

4月27日上午，记者在星林路看到，几位晨练后的老人有说有笑，拉着路边一棵绿化树折枝掐花。在聊天中记者得知，他们只是看到这种绿化树开的花很好看，不知道是什么花，就想折几枝带回家中观赏。当记者表示折花行为会影响绿化树生长时，一位老大娘却反问：“这么大的树，折几个小枝子还能死了是咋？”

无独有偶。当日13时许，记者在长江东路商丘工学院附近看到，四五位市民手拿棍、剪刀、纸箱等工具，在采路边槐树上刚开的槐花。为图方便，他们甚至用棍绑上绳子，把较大的树枝拉断，等树枝掉下来再采摘槐花，不少槐树伤痕累累。

“近年来我市很重视园林绿化工作，投入大量人力、物力创建国家园林城市，但是却出现了不少不和谐现象。”市园林局一位负责人对记者说，对于市民随意折花摘果的行为，他们也比较头疼，好不容易栽活的绿化苗木，可能因为花好看、果可吃就被人为损坏，看着真让人心疼。在此，他呼吁广大市民，要做一个文明人，共同维护园林绿化成果。

据宋城公园负责人介绍，该公园里栽植有许多果树，每年刚一挂果，就开始有不自觉的市民随意采摘，本来就不成熟的果实肯定不好吃，他们咬一口后就丢在地上，既造成浪费，又破坏环境。现在正是玫瑰、月季等花开放的季节，一些游人趁监察人员不备，常常将其采摘回去，有的泡茶、有的当插花。绿地、公园是市民休闲、锻炼的场所，政府在绿地、公园建设上投入了大量的财力、物力和人力。但绿地、公园的鲜花、美景被游客的不文明行为频频破坏，这不仅是公民应有的公德和文明的缺失，也是对文明的一种亵渎。

勿以恶小而为之。随意折花摘果的不文明行为，折射出一个人的素质，更折射出一座城市的文明状况。赏花原本是人们放松身心、体味生活乐趣的方式，更是一面检验文明程度的镜子。一花一草皆生命，一枝一叶总关情。人们在赏花观景的同时，应做一个爱花惜景之人，将自己的文明行为变成美景的一部分。

对于随意折花摘果现象，网友“石平”这样改编杜秋娘的《金缕衣》：花开堪赏直须赏，莫要折花空赏枝；欲揽春色入自家，无可奈何成落花。

4月26日，一位老人在折一棵绿化树的树枝。

请走慢车道

4月27日，记者在归德路拍摄到的电动车行驶在机动车道上。非机动车不遵守交通信号，在机动车道随意乱闯，则高居十大不文明交通行为首位，甚至无视红灯随意乱闯、逆行，令市民十分不满。近日，我市交警部门将加大对电动车走快车道的查处力度，希望广大市民骑电动车出行时一定要遵守交通规则，为自己的生命财产安全负责。

本报记者 崔 坤 摄

护栏惹谁了

4月27日上午，北海路一处道路护栏被推倒在地。一个城市的形象，需要所有人共同努力，在我市大力创建文明城市之际，希望广大市民能从自我做起，做文明人、说文明话，为“六城”联创增砖添瓦。

本报记者 高会鹏 摄

4月26日，夏邑县文化局、县教体局、县图书馆、县青少年活动中心联合举办第一届少儿经典诵读大赛，来自全县15个中小学代表队在县人民会堂进行决赛。该县以第一届少儿经典诵读大赛为契机，开展“孔祖读书月活动”，传承和弘扬传统优秀文化，引导青少年多读书、读好书，让读书成为习惯，让书香盈满校园。

本报记者 韩 丰 摄

公 告

有关单位、社会各界：

山东德孚威律师事务所接受山东蓝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翔房地产公司）的委托，就近来一些不法人员以天伦花园小区合法产权人的名义非法处置小区房产，给购房人造成极大的经济损失，造成不良社会影响一事，严正声明如下：

一、蓝翔房地产公司从未组织销售或委托销售天伦花园小区房产之类的事宜，请予以严加甄别，不要上当受骗。

二、位于河南省商丘市神火大道168号的天伦花园小区由蓝翔房地产公司投资开发，因荣兰祥与孔素英离婚纠纷一案，案号：（2014）天民初字第690号，济南市天桥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天桥法院）于2014年11月3日，作出（2014）天民四初字第690-1号《民事裁定书》，查封了天伦花园全部房产（包括住房及沿街门头房、地下室、停车场）及商丘市团结中路36号天伦小区5号楼2单元104室住房一套。2014年11月4日，天桥法院下发《财产保管委托书》，依法指定蓝翔房地产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荣兰祥先生对上述查封房产负责保管，未经天桥法院同意，任何人不得擅自使用和处分，荣兰祥先生是该财产的唯一、合法保管人。

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314条规定：“隐藏、转移、变卖、故意毁损已被司法机关查封、扣押、冻结的财产，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罚金。”

1.天伦花园小区房产已被天桥法院查封，任何擅自使用和处分该房产的行为，均涉嫌非法处置查封的财产罪。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三十八条规定：“下列房地产，不得转让：司法机关和行政机关依法裁定、决定查封或者以其他形式限制房地产权利的。”任何购买该房屋的，房屋买卖合同无效，购买人也涉嫌非法处置查封的财产罪，将同样被追究刑事责任。

3.已经购买该房产的，见到本律师函后，请立即向非法处置人退房，并索回购房款，减少自己的损失。

4.蓝翔房地产公司作为天伦花园小区合法权利人，将追究非法处置人、非法购买人和非法介绍人的一切法律责任。

为维护蓝翔房地产公司的合法权益和法律的尊严，我所严正声明非法处置人、非法购买人和非法介绍人立即停止非法处置行为，蓝翔房地产公司保留进一步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并请广大市民朋友自觉抵制非法处置天伦花园查封财产的行为，减少不必要的损失，违者必究。

特此声明

山东德孚威律师事务所
于毅、李希宝律师
2015年4月23日

商丘市梁园区人民法院拍卖公告（第二次）

河南省商丘市梁园区人民法院定于2015年5月19日10时至2015年5月20日22时止（延时的除外）在河南省商丘市梁园区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网址：http://sf.taobao.com/law_court.htm?spm =5262.7189077.0.0.qsF8TH&user_id=2021143562，户名：河南省商丘市梁园区人民法院）进行公开拍卖位于河南省商丘市南京路东段北侧陶然家园小区4-2-705号住宅房产，详细信息请登录上述网址浏览查询。有意竞买者请按网站公布要求参加竞买。

联系人：李法官

电话：13937035633

商丘市梁园区人民法院
2015年4月27日

河南省夏邑县人民法院拍卖公告

河南省夏邑县人民法院定于2015年5月7日10时至2015年5月7日22时（延时的除外）在河南省夏邑县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网址：http://sf.taobao.com/0370/03?spm=a213w.3065169.0.0.a9Fcv3）进行公开拍机械设备一套。（1）折弯机一台拍卖价格40800元。（2）剪板机一台拍卖价格28800元。（3）25T冲床两台拍卖价格28000元。（4）小冲床六台拍卖价格25200元。（5）热压机一台拍卖价格37400元。（6）成型机两台拍卖价格36000元。喷漆流水线拍卖价338000元。详细信息请登录上述网站浏览查询。有意者请按网站公布要求参加竞买。

联系法官：段法官

联系电话：13700831820

夏邑县人民法院
2015年4月28日